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3509 8124
傳真 Fax: 2802 025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尹兆堅議員的信件**

謝謝你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轉達尹兆堅議員有關「體育資助計劃」檢討的查詢，本局現回覆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透過「體育資助計劃」(計劃)為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支持體育推廣和發展。體育總會可運用資助金支付職員、辦事處及活動的開支。康文署亦透過此計劃向合資格的體育團體提供個別活動的資助。

康文署自 2018 年中開始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優化計劃的運作及加強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檢討範圍主要包括：

- (1) 體育總會／體育團體申請資格及撥款指引；
- (2) 撥款周期及機制；
- (3) 撥款原則及資助水平；
- (4) 吸引及挽留體育總會／體育團體人才的方法；
- (5) 體育總會／體育團體的良好管治和內部監控；以及
- (6) 監察方式。

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於2019年底完成。康文署會參考檢討結果及所收集的意見，以制訂措施進一步優化「體育資助計劃」的整體機制及加強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包括確保體育總會善用獲分配的資源和設施，以符合體育發展的需要及公眾的期望。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隨函附上康文署近年就改善受資助體育總會的管治所採取的措施以供參考(見附件)。謝謝你對體育資助事宜的關注。

民政事務局局長

(鄭青雲



代行)

2019年3月6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改善受資助體育總會的管治所採取的措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近年就改善受資助體育總會的管治，採取了以下的措施：

1. 提供內部管制指引

- 為體育總會訂定指引，以確保它們適時跟進康文署轄下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及
- 向體育總會提供廉政公署於 2011 年編制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以協助它們加強內部管治及監控。

2. 舉辦簡報會及工作坊

- 於 2011 至 2016 年與廉政公署合作，分別舉辦六個有關「內部管制」、「運動員選拔」、「誠信管理及內部監控」、「體育總會誠信管理」、「教練及裁判員的管理」及「運動員選拔及會籍管理」的研討會和講座，以協助體育總會更全面地完善其整體的管理及加強內部管制；及
- 於 2016 年邀請競爭事務委員會向體育總會講解「競爭條例」。

3. 加強企業管治的要求

- 為加強體育總會的企業管治，提高營運的透明度和管理水平，進一步保障體育總會及其會員的利益，現時所有 60 個受資助的體育總會均已按康文署要求，以公司形式註冊；
- 由 2013-14 年度起的資助協議中，要求體育總會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經審核的資助金資料及運動員的選拔機制（包括上訴機制）上載於網頁，供公眾參閱，提高其會務運作的透明度；及

- 為了加強監控及促進體育總會的內部管治，康文署在資助協議中增加兩項條款，包括：(a)因應康文署的要求，體育總會須提供經審計的整體周年財務報表及；(b)在處理其會務時，須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進行。

4. 提高對企業管治的監管

- 在 2016-17 年度，要求所有受資助的體育總會落實執行符合體育資助計劃要求而制訂新的會計程序及採購程序及指引守則；
- 在 2017 年，康文署為體育總會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舉辦了一個研討會及一系列共 5 個有關「體育總會的企業管治」的專題課程，內容包括新《公司條例》、董事職責及受託責任、董事會常規、董事財政須知等。透過研討會及專題課程，體育總會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了解到他們在其組織、管理及加強內部管制所擔當的角色及應履行的責任，以提升體育總會機構管治的水平；及
- 2018-19 年間，康文署繼續為體育總會再舉辦四場上述有關機構管治的核心專題講座與及另一個主題為「從公關及大眾媒體角度看危機管理」的專題講座，以進一步提高體育總會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對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關注，從而提升各體育總會在策略發展、董事會運作成效及危機管理的水平，加強香港體育的持續發展。

5. 監察以「成效為本」

- 採用「成效為本」的監察制度。體育總會只須達到既定工作表現目標，便可靈活地使用資助金，而毋須就每一細項開支作詳細報告，有效地增加體育總會使用資助金的彈性，以及提高雙方（康文署及體育總會）的工作效率。